「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」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理念,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 收集民意,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動,本府於民國一①四年八月五日函 頒「臺北市政府 i-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」,並於民國一①六 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機制精進,函頒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要點於執行一年後,為提升提案品質與民主培力、精簡作業流程,強化整體運作效益,再進行機制滾動修正,包括提案檢核階段敘明非行政機關提案本府收案檢核作業原則、初審階段增加府外委員人數、書表文件與作業時程簡化等,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為落實民主參與精神,外聘成員府外學者專家由原三人增聘 為五人、公民參與委員會維持派委員二人。(第三點第三款 第四目)
- 二、為提升提案品質及縮短作業期程,修訂作業階段名稱、新增 非行政機關提案本府收案檢核作業原則,與調整附議期程與 附議數。(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五目)
- 三、為加強議案主責機關與提案人之討論互動,以完備提案計畫 書內容,明定議案主責機關應與提案人討論增修提案計畫書, 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協商。(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)
- 四、提案討論期程由原至少六十日縮短為至少三十日。(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)

五、為強化行銷宣傳作業,明定議案主責機關應落實規劃準備, 俾提升投票議題知曉度與參與度。(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)